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5、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本议案中公司为汨罗上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本议案中公司为湘阴晶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